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p> <p>（一）風災：</p> <p>1. 三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u>經濟部</u>、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2. 二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p> <p><u>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u></p>	<p>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p> <p>（一）風災：</p> <p>1. 三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2. 二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p> <p>（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p>	<p>一、第一款第一目之二：考量風災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時仍有水災整備與應變需求，爰進駐機關增列經濟部。</p> <p>二、第一款第二目之一：鑑於一百十年十月圓規颱風未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致部分地方政府未即時成立應變中心，未劃設警戒區，然風強雨驟造成多起山域及溪流人命受困搜救事故，爰參考現行停班停課風雨標準予以量化並增列為風災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機之甲種情形；至現行第一款第二目之一規定改列為風災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機之乙種情形。</p> <p>三、第九款第二目：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列各單位進行搜救事宜，爰空難進駐機關增列科技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p> <p>四、第十四款第一目：森林火災「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延燒面積」係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於救災過程中易觀察測繪，且實務上，草生地、竹林之森林火災雖延燒快速，但不易擴大為大</p>

<p><u>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p> <p>乙、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p> <p>(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3. 一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p> <p>(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p>	<p>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3. 一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p> <p>(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p>	<p>型災害，爰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要件將「被害面積」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並依據實務救災經驗，修正面積級距，以提升通報準確性與即時性。</p>
--	--	--

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九)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

(九)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

<p>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p>	<p>播處。</p>	
<p>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二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 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害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3. 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平臺與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二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 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害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3. 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二款第三目：考量中華電信經營MOD非屬媒體，係提供平臺服務，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增列依指揮官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平臺」規定，以臻周妥。</p>
<p>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p>	<p>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p>	<p>第二項第三款第六目：考量交通災情除道路外，尚有鐵路部分，爰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之作業群組中有關交通工程組部分，其防救災工作執行內容增列「鐵路」，以臻周妥。</p>

